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押解与看管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黄素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押解与看管实务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黄素萍

副主编◎赵 琦

撰稿人◎黄素萍 柏玲玲 叶斌华

徐建杰 赵 琦 李 岚

曹立营 马 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押解与看管实务/黄素萍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1
ISBN 978-7-5620-9857-7

I. ①押… II. ①黄… III. ①警察—工作—中国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20605号

书 名 押解与看管实务 YAJIE YU KANGUAN SHIWU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司法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17年11月正式启动了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次规划教材编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司法类专业教学标准为基本依据，以更深入地实施司教融合、校局联盟、校监所（企）合作、德技双修、工学结合为根本途径，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实行行业指导、双主体团队开发、多方人员参与、院校支持、主编负责、行指委统筹审定、分批次出版的编写工作机制，适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大力开发大类（专业群）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倡导编写典型案例化、任务项目化教材，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材呈现形式，着力加强实训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教材体系。本规划教材包括已有规划教材的全新修订、新增专业课程教材和司法类国控专业更新课程教材的编写。在编写内容上，必须顺应新时代、新要求，回应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尤其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新需求、新期盼，力争符合司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需要和相关课程标准要求，与司法职业一线岗位任职标准（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体现“原理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注重培养学生应用理论、规则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付出，现在首批教



材已陆续出版，欢迎大家选用，并敬请各使用单位和广大师生在选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指委将及时根据教材评价和使用情况，丰富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结构，促进教材质量不断提高。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6月



编写说明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隶属于我国人民法院，担负着保障司法机关场所安全、维护司法活动秩序及保护司法人员安全等职责，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司法力量，是我国人民警察的独立警种之一。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应当熟练掌握司法警察业务知识、技能，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既有较高的政治、法律素质，又具有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的过硬本领。

自2017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2003年11月3日，法发〔2003〕19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2004年2月6日，法发〔2004〕4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法发〔2004〕14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规则》（2009年7月30日，法发〔2009〕46号）、《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试行）》（2013年3月7日，法发〔2013〕49号）进行了修改，并于2019年1月颁布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后的规则要求，并结合司法警察教育和培训以及司法警务专业建设的需要，我们组织相关院校教师和行业专家修订编写了《押解与看管实务》（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专业课程教材。

本教材是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保障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押解、看管的职责范围为主线，通过对司法警察押解、看管基本知识的介绍，突出体现了司法警察警务实战能力培养的思路。

本教材是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从事该课程建设的教师以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警察工作实务一线的行业专家共同主持编写的。通过对司法警察典型工作任务的分析，并以司法警察的基本职责为依据，以司法警察工作任务为项目载体，以提升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履职能力为出发点,主要阐述了司法警察履行押解和看管法定职责的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培养等内容。全书共分为十一章,具体包括押解的概念和类型、押解的依据和职责、押解前准备工作、提押、途中押解、庭审押解、还押、看管的概念和要求、看管的依据和职责、看管场所的设置和要求、看管的组织实施。在内容上侧重于司法警察基本素质的养成和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因此,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警察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专业培训用书,并对从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理论研究及实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黄素萍:第一、二、八、九章;

柏玲玲:第三章;

叶斌华:第四章;

徐建杰:第五章;

赵琦:第六章;

曹立营:第七章;

李岚:第十章;

马丽:第十一章。

本教材由黄素萍、赵琦、叶斌华修改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务人员的著述,有的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疏于呈列;同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杭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为本教材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0年10月



图书总码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押解的概念和类型 ▶ 1
	第一节 押解的概念和特点 / 1
	第二节 押解的类型 / 7
第二章	押解的依据和职责 ▶ 14
	第一节 押解的依据 / 14
	第二节 押解人员的职责 / 19
	第三节 押解的要求 / 26
第三章	押解前准备工作 ▶ 28
	第一节 押解警务受领 / 28
	第二节 法律文书审验（审核） / 38
	第三节 警用装备的配备与检查 / 47
	第四节 押解前准备工作的实务技能训练 / 50
第四章	提 押 ▶ 54
	第一节 提押（解）的组织与实施 / 54
	第二节 提押（解）实务技能训练 / 60
	第三节 提押（解）中的情况处置 / 63
第五章	途中押解 ▶ 66
	第一节 乘车押解 / 67
	第二节 乘飞机押解 / 71



	第三节 徒步押解 / 72
	第四节 途中押解的情况处置 / 74
第六章	庭审押解 ▶ 78
	第一节 庭审押解的组织实施 / 79
	第二节 庭审押解实务技能训练 / 92
	第三节 庭审押解的情况处置 / 96
第七章	还押 ▶ 102
	第一节 还押的组织实施 / 103
	第二节 还押实务技能训练 / 107
	第三节 还押的情况处置 / 110
第八章	看管的概念和要求 ▶ 113
	第一节 看管的概念和特点 / 114
	第二节 看管的原则和要求 / 118
第九章	看管的依据和职责 ▶ 123
	第一节 看管的依据 / 124
	第二节 看管的职责 / 128
第十章	看管场所的设置与要求 ▶ 132
	第一节 看管场所的设置 / 133
	第二节 看管场所的要求 / 138
第十一章	看管的组织实施 ▶ 146
	第一节 看管前的准备工作 / 146
	第二节 看管的组织实施 / 151
	第三节 看管实务技能训练 / 158
	第四节 看管的情况处置 / 159
附件一	警务参考方案 ▶ 164
附件二	提押票参考样式 ▶ 167



附件三	实例操作 ▶ 169
附件四	相关法律法规 ▶ 17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相关条文 / 171
	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 / 17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相关条文 / 175
	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 / 175
	五、《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则》 / 18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 185
参考文献	▶ 189



第一章 押解的概念和类型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明确押解的概念和特点，了解押解的类型。

学习重点

押解的概念、押解的特点。



【本章引例】

某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在西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执行庭审押解警务任务，其派出1名司法警察负责押解被告人张××（系本案第一被告人，抢劫致人死亡，可能判处死刑），在对该案第一被告人张××单独审讯后，司法警察给张××戴手铐时，张××突然袭击执行庭审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将司法警察推倒在地后，从窗户跳至一楼脱逃，致使发生被告人当庭脱逃事件。

事件详细经过如下：某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西华县人民法院二楼的审判法庭公开审理一件有13名被告人的抢劫、盗窃案件，该院司法警察支队在执行庭审押解警务任务，在单独对各被告人讯问阶段，该支队副支队长指派1名司法警察负责第一被告人张××在法庭上的押解任务，在结束对该张姓被告人讯问后，执行庭审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对该名被告人上手铐时，该张姓被告人突然对执行庭审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发动袭击，猛地将司法警察推倒在地后，迅速从窗户跳至一楼，担任押解任务的司法警察赶到窗口观察后，绕至楼梯追逃，当其追出门口时，已不见张姓被告人的踪影，遂酿成一起死刑罪犯的脱逃警务事故。

第一节 押解的概念和特点



押解的概念和类型教学课件



一、押解的概念

(一) 押解的概念

“押解”一词的原意是指押送犯人 or 俘虏^[1]。作为警察（或是军队）的一项职责，从中国古代一直沿用至现在^[2]。目前，我国各序列人民警察或多或少都负有押解职能，押解工作是各警种人民警察将羁押于一地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押解至另一地，保障侦查、检察、审判以及刑罚执行等相关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的职务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3] 第 16 条的规定，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刑事审判中，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机构押到法庭接受审判，再将其押回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机构，保障审判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的职务行为。押解包括提押、庭审押解、还押三个环节。该概念明确指出了押解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本质特性，直接指出押解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务行为，从而揭示了押解职责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据其所担任的司法警察职务而履行的职务行为。

[1] 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写的 2002 年增补本《现代汉语词典》第 1438 页。

[2] 押解一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应用并不是很多，只是在比较专业的领域，如司法实践领域中运用较多，从某种意义上讲押解这个词是专业词汇。首先，从字面意思来看，“押”字的意思有两层，一是暂时把人扣留，不准自由行动，二是跟随照料或看管。“解”字的意思就是解送。从字面上的意思我们可以看出，押解最早是从军队押送俘虏开始。但随着司法实践在人类社会广泛开展，押解作为一项日常的警务工作任务逐渐从军队转移到了警察，特别是执行特定任务的司法警察。在中国的古代社会，特别是在宋、明、清等时期。由于充军刑和流刑的广泛适用，押解尤其是长途押解囚犯适用较多，由衙役（包括部分军队）担任押解罪犯的任务。在西方国家，押解任务转移的经历大致与中国社会相同，但西方国家更早确立司法制度和警察制度，因此押解罪犯和被告人的任务比较规范地由警察来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押解罪犯和被告人一般由人民军队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司法制度的确立，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设立了若干司法警察，承担押解罪犯和被告人的任务，期间虽有反复，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由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一直没有改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应当设立司法警察，但对司法警察的职责未作具体规定，在这一时期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刑事案件的高发，押解被告人、罪犯逐渐了占据司法警察特别是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的主要工作任务。

[3] 为规范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保障刑事审判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颁发了修订的《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等 4 个规范性文件，有关 2003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2003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2004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看管规则》、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规则》、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远程视频提讯警务保障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公务时使用告知词的通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行为规范（试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押解概念^[1]有一个逐步明确和清晰的过程，而对押解概念进行概括总结，在我国各序列人民警察中首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200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工作任务和性质，下发了法发〔2003〕19号文件《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在该项规则的第2条中将押解的概念作了如下概括：押解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刑事案件审判活动中，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押至法庭接受审判后还押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职务行为。该规则在明确押解概念的同时，还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押解工作分为提押、法庭押解、还押三个过程^[2]。这是我国人民警察序列中，第一次对押解的概念进行概括和总结。虽然这个概念只是针对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但是第一次明确了押解是一种职务行为，这样的表述可谓是一大创举。之后，有其他警种的警察在需要对押解概念进行概括和总结时，纷纷借鉴该押解规则中总结概括的押解概念。如，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性质相近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对押解概念进行概括和阐述时，也借鉴了该押解规则中的押解概念。2019年颁布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基本保留对押解概念的表述。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本教材是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押解实务工作作为范本进行编写的，并以此对押解的概念、特点、分类及职责进行具体分析及讲解，但

〔1〕 1997年之前，随着全国各省、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机构的逐步建立健全，鉴于警务规范化建设的需要以及押解警务的重要性，部分省、市的高级法院率先对押解这一警务任务进行研究并试图予以规范。如当时的上海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总结司法警察在押解工作的相关经验，第一次以图文结合的教材形式对押解工作进行了规范；又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管理部门，在总结司法警察实务工作后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细则（试行）》，该细则详细规定了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相关要求。之后，江苏、山东、福建等省市人民法院陆续出台相应的规定，对押解工作任务和职责进行探索和研究，有力地促进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发展，押解任务随之被提升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询各省、市人民法院意见的基础上，伺机出台相应的规定。但由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没有出台，因此，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某一项职责的具体规定只能等明确的规定。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正式颁布实行，该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人民警察法》的出台，极大地推进了人民警察尤其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正规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人民警察法》第18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于1997年4月2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98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该条例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是：①……⑤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由此，押解成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法定职责之一。2012年通过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是：①……③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2〕 见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1月3日发布的法发〔2003〕19号文件《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第2条。（该规则已废除，但其对押解概念的描述，被2019年颁布的《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沿用）



关于对押解工作中具体的、实质性的要求，其他警种的人民警察在实务工作中也可借鉴并用以指导具体工作。

（二）押解概念的理解

押解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押解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务行为。司法警察是人民法院唯一具有武装性质的司法力量，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的一种职务行为。从国家法律的角度讲，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是代表国家在执行法律，有着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作为后盾和保障；从职务履行的角度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是因其司法警察的职务身份而能实施的行为，即是一种职务行为，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就是代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从遵守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任务的过程中，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的规定，其履行职务的行为具有明确的法律边界。

2. 押解的目的是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保障。押解的目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与其他警种的人民警察所担负的押解工作最为重要区别之一。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直接为审判工作服务，是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具体体现。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将被告人或罪犯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押至人民法院接受审判，再还押至看守所或其他羁押场所，这些执行职务的行为，其目的就是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保障。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目的是保障侦查工作的需要；监狱中的人民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目的是保障监狱管理、羁押罪犯和刑罚执行的需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目的是保障检察工作的需要。

3. 押解的对象主要是刑事案件被告人或罪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以下简称《司法警察条例》）第7条第3项规定，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对象为被告人或罪犯^{〔1〕}。目前，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对象主要是在押的刑事被告人，但不完全是刑事被告人。除了在押的刑事被告人外，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的对象还包括：①在看守所关押改造的罪犯；②在拘役所、拘留所关押的被拘役、被拘留人及犯罪嫌疑人；③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如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刑事被告人等，他们虽然不是在被押，但在刑事审判中，也会涉及对这部分人的押解；④在监狱羁押改造的罪犯。但无论如何，在司法实务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负责押解的对象，一般归纳为两种人，即被告人或罪犯。

〔1〕 涉及有关规定中表述的“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或罪犯”或者“被告人或者罪犯”，除了直接引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原文时，仍按原文表述之外，以下文中均称为“被告人”。



4. 押解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行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是依据其职务而履行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强制行为。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不以被告人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意志为转移,被告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司法警察的押解指令。为保障押解警务工作安全和顺利地进行,司法警察得在押解过程中依据《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规定对被告人使用警械具和武器。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为保障刑事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而执行押解任务时,只要手续齐全,其他任何机关和部门不得干涉或阻止。

5. 押解的环节有提押、庭审押解和还押。押解工作是审判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警察通过执行押解任务,将被告人押送至人民法院接受审判,为刑事审判顺利进行提供警务保障。押解包括提押、庭审押解、还押三个环节。

提押是指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司法警察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看守所或者其他羁押机构准确、安全、按时押解至人民法院指定场所的职务行为。庭审押解是指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司法警察按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及时将被告人押解到法庭,确保带入、庭审、带离过程安全的职务行为。还押是指在刑事审判结束后,司法警察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人民法院羁押场所安全押回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机构的职务行为。

二、押解的特点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 司法性

司法警察的押解工作隶属于刑事审判活动并且是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司法警察通过执行押解任务,将被告人押送至法院接受审判,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警务保障,如果缺少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的环节,被告人或罪犯作为刑事诉讼参与的一方就不能到庭参与审判活动,审判活动也不可能正常进行。刑事审判工作体现的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司法性,作为刑事审判活动环节的司法警察的押解工作同样体现出司法性的特性,也就是说,押解任务的司法性,是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司法性所决定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工作的司法性,与公安机关等人民警察所执行的押解工作的行政性是相对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侦查或治安管理的过程中所执行的押解任务,是代表行政机关执行的一项行政工作,其所执行的押解工作体现的是行政性的特性。同理,监狱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押解任务,也体现出了行政性的特性。

(二) 保障性

司法警察通过执行押解警务,从看守所或其他羁押机构将被告人押送到人民



法院接受审判，为刑事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就工作特点、过程和作用来看，司法警察押解工作是从属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是为刑事审判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的，这种从属地位和提供服务的工作特性，集中体现了押解保障性的特点。

（三）准确性

准确性是指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警务时要将被押解人准确无误押送到指定地点，防止错提和漏提。司法警察执行押解警务，一是认真核实有关押解手续是否齐全、有效、准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要求；二是认真核实审判时间、押解到达的地点、被告人所在的住址或羁押场所，做到准确无误；三是认真核实被告人的身份，防止错提和漏提。

（四）时效性

时效性是指司法警察执行押解警务，必须根据审判活动的要求，适时将被告人押送到指定地点，做到不迟不误，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当然，时效性也不提倡将被告人过早地提押到人民法院羁押室等场所，不必要地增加看管和警戒的工作量，以及增加不必要的安全隐患。

（五）强制性

押解的强制性主要表现在押解工作不以被告人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意志为转移，被告人必须无条件听从司法警察的押解指令，服从管理。同时，为保障押解警务安全顺利进行，司法警察在押解过程中可依照《审判警务保障工作规则》、《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以下简称《执法细则》）、《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六）危险性

司法警察执行押解警务的对象主要是在押的刑事被告人，由于押解过程基本处于运动状态（相对于看管、值庭等其他警务任务），外部环境变化多样，容易发生劫持、脱逃、行凶、自杀、自残等事件。从被押解人的身份来看，被告人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人身危险性，被告人将生和自由的渴望表现到行动上时，就会对押解工作带来极大的危险。应当说，押解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所承担的诸项警务任务中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一项工作任务。

（七）严肃性

押解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它要求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警务时，要坚持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一方面，司法警察在执行押解警务时必须坚持严肃执法，不得徇私枉法；另一方面，被羁押的被告人与人民法院首次接触，就是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时开始的。因此，这还关系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形象问题。如果司法警察警容不整、作风松垮、语言粗俗，就会影响人民法院严肃、文明、公正执法的形象，亦会给被告人留下不良印象，并最终影响押解工作



的安全进行。

第二节 押解的类型

根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司法实践经验，以及押解警务的特点和要求，可以将押解从押解警务环节、途中押解、庭审押解和其他情况下的押解等四种押解工作类型进行分类。

一、押解警务环节

根据押解警务环节，可以分为提押、庭审押解和还押。

提押又称提解，指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司法警察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看守所或者其他羁押机构准确、安全、按时押解至人民法院指定场所的职务行为。提押是整个押解任务的开端，是做好整个押解工作的首要任务。

庭审押解是指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按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司法警察及时将被告人押解到法庭，确保带入、庭审、带离过程安全的职务行为。

还押是指在刑事审判结束后，司法警察依法强制将被告人从人民法院羁押场所安全押回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机构的职务行为。还押是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的最后一个阶段。

二、途中押解

根据押解的方式，可分为乘用交通工具押解和徒步押解。

（一）乘用交通工具押解

乘用交通工具押解可分为乘囚车押解、乘普通车（船）押解、乘飞机押解。

乘囚车押解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使用专用囚车^{〔1〕}押解被告人，是人民法院最主要的、适用范围最广的、安全系数最高的押解方式。

乘普通车（船）押解是指在不宜使用囚车押解被告人的情况下，乘用长途汽车、火车和轮船等普通交通工具进行押解的方式。乘普通车（船）执行押解任务，往往在安全方面难以得到全面的保障，因此，它在司法实践中较少被

〔1〕 专用囚车是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专门用来押解被告人、罪犯的警车，专用囚车专用于押解被告人、罪犯，不能用作他途。专用囚车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条件：一是要配置专用的警灯警报系统；二是要配备封闭式的囚笼；三是要选择专职司法警察驾驶；四是配备专门的通信设备。条件好的法院还应为专用囚车配备信息监控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